

证券代码：870690

证券简称：中德联信

主办券商：国海证券

## 苏州中德联信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 变更日期：2020 年 1 月 1 日

(二)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

#### 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 2020 年修订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#### 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—收入》（财会〔2017〕22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新收入准则”），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。

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。

### （三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。

## 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1年4月21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》议案，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### 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2021年4月21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》议案，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符合国家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## 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符合国家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

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## 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是否采用追溯调整法

是 否

(一) 无法追溯调整的/不采用追溯调整的

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—收入》(财会〔2017〕22 号)(以下简称“新收入准则”),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。

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,本公司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,未对 2019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调整。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经全体与会董事签署确认的《苏州中德联信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;

(二) 经全体与会监事签署确认的《苏州中德联信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苏州中德联信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2 日